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
六、其他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參、討論事項	6
第一案：本公司網通相關營業分割案	6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	9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肆、臨時動議	18
附 錄	19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19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24
附錄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5
附錄四、分割計劃書	48
附錄五、公司章程	65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70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85
其他說明事項	86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二、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網通相關營業分割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66,530,34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0% 與 0.26%，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619,806,63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110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08/0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0/08/09-110/10/05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75 元至 13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0/08/09-110/09/0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0,919,36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3.6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9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4.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詳見盈餘分配表。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 提請承認。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01,744,492
加：110 年度稅前純益	15,852,773,095
所得稅費用	(2,514,813,075)
稅後純益	13,337,960,020
其他調整項目(註 2)	10,827,2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34,878,727)
可供分配盈餘	20,415,653,031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12 元(註)	(7,619,806,6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95,846,399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數 10,827,246 元。

3. 本次配息係以 634,983,886 股(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網通相關營業分割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提高集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網通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技鋼公司」），並由技鋼公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 2.本分割案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833,600,000 元(暫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惟實際分割之營業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換取技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之比例，換取技鋼公司普通股 83,3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 1 股之情形，則由技鋼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 3.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劃書(含技鋼公司章程、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附錄四之一、附錄四之二及附錄四之三。
-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協助就本次分割換股比率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依獨立專家賴明陽會計師之意見，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分割讓與前後技鋼公司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技鋼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新發行普通股計 83,360,000 股，與受讓網通事業之相關資產與負債營業價值新台幣 833,600,000 元相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故本分割案之換股比率應屬合理。
- 5.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會同意。
- 6.本公司擬分割網通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相關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本分割計劃未來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本分割計劃自始不生效力。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增訂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IGA_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統一名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略)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略)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及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及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增訂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倘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p> <p>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六之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無</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增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第1至3項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1至3項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第1至3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5至8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p>	<p>第十三條 第1至3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5至8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第1至3項略</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第1至3項略</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無</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增訂。</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無</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增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無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增訂。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無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增訂。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次。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毫無疑問的，民國 110 年將會是讓所有技嘉人印象深刻的一年。

在民國 110 年中，技嘉刷新了集團歷史上的多項紀錄：營業收入突破新台幣(以下同)1,200 億、毛利率達到 24.27%、母公司稅後淨利超過 133 億、基本每股盈餘達 21.01，相較於營運成績相當亮眼的 109 年，前述指標分別都有二位數甚至數倍以上的成長。

尤其難得的是，110 年依舊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Covid-19 疫情依然在全球肆虐，除影響終端顧客的生活及消費決定外，也對供應鏈的調度及成本控制帶來莫大衝擊。此外，供應商的供料情形依舊緊張、虛擬貨幣市場的走向難測、主要國家持續醞釀升息等不確定性，都在不同面向上考驗著集團營運。

能夠在充滿挑戰的年度中締造史無前例的佳績，展現了技嘉人在面對艱難環境時的韌性，我要藉此恭喜所有同仁在與集團共同成長的過程中所累積的底蘊，更要謝謝所有同仁的家人們諒解技嘉同仁因工作所導致家庭生活的不便，以及全體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充分支持與信任。技嘉集團 110 年具體的財務及營運績效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19.05 億	846.03 億	+373.02 億	+44.09
營業毛利	295.90 億	144.64 億	+151.26 億	+104.58
母公司稅後純益	133.38 億	43.74 億	+89.64 億	+204.94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79	44.5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3.09	70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09	198.08
	速動比率(%)	105.88	12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0	1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11	16.92
	純益率(%)	10.94	5.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01	6.88

以下謹摘要說明 110 年技嘉各項產品/業務經營實績及未來展望：

主機板及顯示卡業務

憑藉著數十年深耕主機板及顯示卡業務所建立的敏銳市場觸角、穩健的上下游營運管理、可靠的製造能力及精實的研發與產品設計技術，技嘉得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使用者需求，推出兼具耐用品質、超強效能、創新功能及極致美感的主機板及顯示卡產品，並獲得各項大獎及使用者的肯定。在 109 年技嘉即推出多款搭載直出式 20+1+2 相數位電源設計、支援 PCIe 5.0 及 DDR5 等超高速傳輸架構、整合第三代 Fins-Array 堆疊式鰭片、第二代直觸式熱導管及奈米碳散熱底板的全板無風扇先進散熱技術、90 度轉角插槽及 RGB LED 燈效的多款 AORUS XTREME 系列主機板產品，獲得包括紅點(Reddot)設計獎、iF 設計獎及台灣精品獎等多項國內外獎項；在顯示卡方面，技嘉的 NVIDIA RTX30 系列顯示卡與 AMD RX 6000 系列顯示卡廣泛採用技嘉風之力散熱系統，以三個獨特刀鋒導流造型風扇，搭配正逆轉功能、高效能純銅熱導管、大銅片直接接觸 GPU 導熱、風扇停轉功能、以及 Screen cooling 等散熱技術，將顯示卡隨時保持在低溫的工作環境，進而帶來更高、更穩定的產品效能，廣受市場歡迎。而且 AORUS XTREME 優異的產品設計，同樣也獲得紅點(Reddot)設計獎的肯定。

此外，面對 110 年虛擬貨幣挖礦熱潮再起，技嘉自 108 年虛擬貨幣市場退燒造成的業務衝擊中吸取經驗，務實地掌握顯示卡的市場實際需求，主動辨認並篩除下游的超額訂貨以管理庫存風險，強化與上游晶片供應商間的互信，並擬定策略尋求顯示卡及主機板業務的平衡發展，穩健應對這一波顯示卡供不應求的市場變化。

未來技嘉也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繼續投入資源，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提升產品力及使用者滿意度、開拓並穩固與上下游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及不斷進化製造能力，持續為主機板及顯示卡業務的長期成長奠立堅實基礎。

網通業務

技嘉自 2000 年即成立網通事業群鑽研 IT 架構中舉足輕重的伺服器解決方案，20 年來的投入累積出可由台灣總部工程團隊自主設計、開發、打樣、製造伺服器產品的能力，向客戶提供具備高品質、高效能、高可靠度的資料中心解決方案。面對資料中心不斷快速增加的高速運算能力，基於高密度設計保留擴充性、運算/記憶/儲存資料超快速、最佳化散熱功能、智慧電源管理、高彈性妥善運用資源等理念研發的技嘉 G (GPU) 系列、H (High-density) 系列、R (Rack) 系列伺服器，廣受各國內外產業先進的青睞，在國外已經應用在協助車廠流體力學模擬運算、為提升自駕車即時辨識能力所需的巨量資料的運算及儲存傳輸，天氣或海洋的模型預測及模擬、核子研究組織分析大型強子對撞(LHC)實驗所產出的巨量原始資料等場景中；在國內，台灣國網中心、工研院、國立師範大學等也與技嘉團隊緊密合作，利用技嘉伺服器高效的運算能力推進其研究成果。

此外，隨 5G 相關通訊技術的不斷推進，透過萬物互聯便利人類生活從科幻變為現實。要實現 5G 技術大頻寬 (eMBB)、大連結 (mMTC)、超低延遲 (URLLC) 的特性，所帶來的應用需要大量的多接取邊緣運算架構 (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或可稱為行動邊緣運算 (Mobile Edge Computing) 的網路服務架構，以減少核心網路的負擔，在本地端進行高解析度的影像處理和數據發送，不需等待遠端伺服器回應，因而降低延遲，且靈活、快速地提供新的應用與服務，讓使用者獲得較好的體驗，同時也降低網路營運成本。技嘉運用邊緣運算技術與架構，已開發出體育場沉浸式 VR 體驗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化能源管理、停車管理、廢棄物管理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與自駕車網路解決方案，並將持續開發其他可帶來更美好生活的解決方案。技嘉還偕同合作夥伴 Arm 在 MWC 2022 大會上展示了箱內網路

(network-in-a-box) 與企業專網的解決方案，以基於 Ampere Altra 處理器的 ARM 架構伺服器作為硬體平台，來提供網路業者更便利的部署 5G。

雲端服務的持續發展無可避免會需要大量且縝密的軟體與硬體的搭配。多元又高效的雲端應用需要越來越多的算力，這進一步推升了對 CPU 和相關硬體的世代更替和發展。半導體的製程演進雖然能夠提高 CPU&GPU 的效能，可是似乎已經無法阻止 CPU&GPU 熱設計功耗(TDP)的不斷升高，而要解決這一難題，就需要對目前既有的伺服器硬體產品進行重新的設計，不但需要改良系統內部的散熱架構，還需要與外部廠商合作，將液冷(Liquid Cooling)套件整合進現有的伺服器系統，甚至還需要設計全新的浸透式冷卻櫃(Immersion Cooling Tank)，來實現 L10 伺服器系統的整體散熱。在節能減碳意識抬頭的今天，散熱相關技術的革新將變得越來越急迫。

除持續設計開發雲端計算相關硬體產品外，技嘉也積極尋求與外部夥伴合作提供軟硬整合的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快速轉型上雲的需求，技嘉與軟體夥伴合作開發可跨雲大數據進行深度學習的自建 AI 混和雲平台，協助企業進行資料中心擴充時煩惱的資料相容難題，透過軟體定義儲存，簡化資源管理與降低建置成本。此外，因應未來生活需要大量開發的 AI 應用，技嘉長期與 AI 軟體夥伴進行合作，將可自建深度學習環境、可調校自動化參數、及可提升運算模型準確度的系統與技嘉的高效運算伺服器結合，提供一套有效提升運算效率和降低訓練時間的 DNN 深度學習訓練解決方案。

在 5G、雲端、人工智慧、軟體定義等科技當道的時代裡，技嘉將會持續與各領域夥伴保持緊密合作，提供各產業所需的解決方案，與客戶共同成長。

筆電及電腦周邊產品業務

延續近年來積極以消費者為導向，為滿足玩家/創作者等不同族群需求，在筆電及電腦周邊產品軟體上的獨特創新，110 年技嘉進一步分別以「Reshape the game」及「Elevate your vision」為主軸，推出多款 AORUS 專業電競筆電及 AERO 創作者筆電。技嘉致力於提供玩家

更好的視覺體驗，搭配四邊極窄邊框 360Hz 電競面板，以符合職業電競選手與專業玩家所要求的高標準，打造運算效能快速、面板更新快速及觸發快速，並獨家導入 Microsoft Azure AI 自動調教軟體，可一鍵最佳化遊戲體驗的新世代 AORUS 專業電競筆電，改變電競筆電之遊戲規則。另一方面技嘉也設計擴充性更高、重量更輕、電力更持久、效能更好、散熱更有效，革命性纖薄機身，以人文美學工藝之姿驚艷而心動的 4K HDR 大視野的新世代 AERO 創作者筆電，力求創作者無論在進行影音剪輯、3D 模型設計或其他創作工作都能夠讓為創作者帶來效率、準確、加倍精彩的創作旅程。新世代 AORUS 專業電競筆電及 AERO 創作者筆電推出後即在國內外獲獎連連，其產品力深受專業評審肯定。

除筆電以外，電競螢幕也是 AORUS 品牌產品中的一大亮點。110 年上市了許多創新與最新技術的產品，有搭載極速 1ms 反應時間的 OLED 面板，具備 10 bits 超細膩色彩及 98% DCI-P3 超廣色域顯示的 AORUS F048U 螢幕。而 AORUS FI32Q X 螢幕，更是提供使用者最新的面板技術，最強悍的電競表現，延續技嘉獨有 SuperSpeed IPS 顯示技術，藉由有著高反應速度的液晶分子排列反應時間甚至達到 0.4ms，螢幕更新頻率也提升到 240Hz，更具產品競爭力。

同時也將電競螢幕推向高解析度的 4K 世界，FI32U 的面市也替使用者帶來更好的使用感受。針對筆電及電腦周邊產品業務，技嘉除了將持續研發進化產品，也將整合集團各種線上與線下的資源加強進行產品的行銷與推廣，擴大產品市占率。

企業責任與永續發展

技嘉科技長期投入公司永續治理與發展，發揮我們於經濟、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力，積極實踐對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以企業核心理念「創新科技 美化人生」為宗旨，結合考量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歸納出四項 CSR 願景—零廢棄零污染、低碳科技轉型、引領永續循環、人文價值實現，成為技嘉科技永續發展的長期目標。再依據願景進一步勾勒預期創造的價值—減少營運足跡、厚植創新實力、建立友善品牌與創造共享價值，並透過檢視公司營運現況與實務作法，制定回應經濟價值與 ESG 的 4 大營運策略面向，創建完善的永續治理藍圖。

技嘉科技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Make Earth Green Again」專案，與德國 Plant-for-the-Planet 基金會合作在墨西哥種下 75,000 樹，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也為地球永續貢獻企業之力、舉辦及支持氣候學苑，海內外共培養 1,367 氣候正義大使；2020 年起，以副董事長「種樹還地球」理念，將行動移回台灣，持續認養林務局林地，目前已種下 2,860 棵台灣原生種樹木，繼續為台灣的山地涵養水源、復育生態。我們推動《未曾忘技 海育吾嘉》專案，認養桃園大園沙灘，承諾長期守護海洋；預計投資太陽能電廠，以因應氣候風險，響應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 要求。技嘉科技榮獲 2020 年遠見 CSR 企業社會責任「CSR 大調查」電子科技業楷模獎，且連續 5 年入圍 ESG 綜合績效 電子科技業 TOP 10，並獲富比世 2020 世界最佳雇主第 649 名，台灣第 9 名之殊榮。

展望 111 年，雖然部分國家已開始展開嘗試與 Covid-19 病毒共存，讓民眾的生活消費型態及企業的運營安排能夠趨於穩定，但技嘉集團及許多供應商的主要生產據點的運作，仍可能受到當地政府疫情管制手段的影響。此外，烏俄衝突除直接影響廠商對兩國的出貨及市場開拓外，會不會進一步演變成不同國家集團相互間的貿易戰或科技戰，進而牽動著全球供應鏈的重組，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再者，美國在 111 年以升息對抗通膨的態勢已經基本確定，預計將影響技嘉客戶的投資決策。另一方面，AI、5G、物聯網、雲計算技術及相關應用預計仍將對電腦、資訊、通信相關軟硬體廠商迎來新一波成長動能。面對機會與挑戰並存的大環境，技嘉能將秉持穩健運營的原則與其他廠商競逐成長機會並妥善管理風險，也會在追求品牌深耕，研發創新與永續發展的過程中，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善盡社會公民義務，造福人類，回饋社會。

敬祝 各位股東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附錄三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05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1,741,896 仟元。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249,239 仟元及新台幣 304,360 仟元。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10,05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及 0.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0,053 仟元及 11,14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08%)及(0.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45,435	20	\$ 10,777,61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1,758	1	545,76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619,516	1	59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25	-	2,8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00,375	9	4,387,7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82,184	18	8,843,38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9,364	-	73,125	-
130X	存貨	六(五)	19,944,879	28	11,107,195	21
1410	預付款項		479,964	1	546,8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652	-	1,4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066,852</u>	<u>78</u>	<u>36,876,12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51,078	-	153,4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022,295	17	11,487,89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85,920	4	2,431,44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9,913	-	74,109	-
1780	無形資產		27,438	-	24,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47,135	1	520,7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56	-	156,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71,635</u>	<u>22</u>	<u>14,849,215</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71,938,487</u>	<u>100</u>	<u>\$ 51,725,336</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051,029	1	\$	3,847,245	7
2150	應付票據			18,966	-		257	-
2170	應付帳款			15,449,011	22		8,641,80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09,837	6		4,180,16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9,172,314	13		4,996,25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8,159	3		709,6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25,193	1		776,4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403	-		38,9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635	-		143,7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352,547</u>	<u>46</u>		<u>23,334,61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0	1		2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5,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169	-		35,4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865,787	1		724,10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7,956</u>	<u>2</u>		<u>995,52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4,450,503</u>	<u>48</u>		<u>24,330,145</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356,889	9		6,356,889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79,731	5		3,884,90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011,247	7		4,575,8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50,531	30		11,379,92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9,248	1		771,29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66,016)	-		-	-
3XXX	權益總計			<u>37,487,984</u>	<u>52</u>		<u>27,395,191</u>	<u>5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1,938,487</u>	<u>100</u>	\$	<u>51,725,3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21,741,896	100	\$ 84,087,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94,467,818)	(78)	(72,143,565)	(86)
5900 營業毛利		27,274,078	22	11,944,30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90,855)	(5)	(3,715,471)	(4)
6200 管理費用		(2,227,585)	(2)	(1,845,8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5,591)	(3)	(2,261,8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6,683)	-	(10,4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0,714)	(10)	(7,833,602)	(9)
6900 營業利益		14,703,364	12	4,110,7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858	-	46,1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44,689	1	798,8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2,283	-	220,8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168)	-	(2,0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2,253)	-	27,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9,409	1	1,091,440	1
7900 稅前淨利		15,852,773	13	5,202,1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514,813)	(2)	(827,818)	(1)
8200 本期淨利		\$ 13,337,960	11	\$ 4,374,3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534	-	(\$ 25,0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333	-	87,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707)	-	5,0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160	-	67,1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382)	-	66,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382)	-	66,3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222)	-	\$ 133,5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6,738	11	\$ 4,507,88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01		\$ 6.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60		\$ 6.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	
													總額	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896,889	\$ 4,381,896	\$ 426,354	\$ 8,618,094	(\$ 673,470)	\$ 1,291,159	\$ -	\$ -	\$ 24,297,811			
本期淨利		-	-	-	-	4,374,329	-	-	-	-	-	4,374,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56	66,386	87,222	-	-	-	133,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4,273	66,386	87,222	-	-	-	4,507,881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924	-	(193,92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8,516)	-	-	-	-	-	(1,398,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985)	-	-	-	-	-	-	-	-	(11,985)		
109年12月31日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	\$ -	\$ 27,395,191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	\$ -	\$ 27,395,191			
本期淨利		-	-	-	-	13,337,960	-	-	-	-	-	13,337,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7	(136,382)	94,333	-	-	-	31,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8,787	(136,382)	94,333	-	-	-	13,306,738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427	-	(435,42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2,756)	-	-	-	-	-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35,688)	-	-	-	-	-	-	-	-	(635,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81	-	-	-	-	-	-	-	-	2,2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	(280,919)	(280,91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28,234	-	-	-	-	-	-	214,903	214,903	-		
110年12月31日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	\$ 37,487,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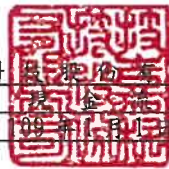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琪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52,773	\$ 5,202,1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325,548	313,2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2,928	53,018
租賃修改損益	六(八)(二十一) (88)	(2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 十二(二)	6,683	10,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一)	12,338	1,2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68	2,04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858)	(46,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2,253	(27,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4,1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8,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332)	(73,811)
應收票據		172	98
應收帳款		(5,858,094)	(3,674,522)
其他應收款		(317,564)	12,999
存貨		(8,837,684)	(2,276,341)
預付款項		66,930	(253,520)
其他流動資產		(269,169)	(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96,216)	3,476,551
應付票據		18,709	(53,835)
應付帳款		6,936,879	3,797,099
其他應付款		4,185,735	1,622,260
負債準備		(51,261)	262,886
其他流動負債		55,841	18,5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33	8,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44,358	8,370,410
收取利息		38,183	44,125
收取股利		158	27,578
支付利息		(2,168)	(2,049)
支付所得稅		(1,211,335)	(185,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9,196	8,254,976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81)	(\$ 495,3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740,000)	(730,4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2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30,325)	(137,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46
取得無形資產	(56,378)	(57,9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6	(5,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679	(49,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2,369)	(1,469,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43,790)	43,30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0,757)	(50,3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八) (2,542,756)	(1,398,5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八) (635,68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280,919)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214,9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9,007)	(1,205,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7,820	5,580,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7,615	5,197,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5,435	\$ 10,77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三之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09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1,905,357 仟元。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7,377,652 仟元及新台幣 787,922 仟元。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10,05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0,053 仟元及 11,14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08%)及(0.2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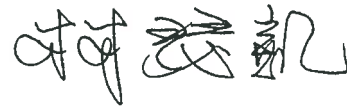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28,473	27	\$ 15,564,61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50,496	2	735,58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156,617	2	1,105,29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710	-	2,8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822,436	16	7,883,29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564	-	63,806	-
130X	存貨	六(六)	26,589,730	39	15,227,960	31
1410	預付款項		862,896	1	977,2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7,227	-	4,7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298,149	87	41,565,460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15,460	4	2,351,59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28,827	-	236,4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18,711	1	77,4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06,997	6	4,048,823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6,740	-	187,5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1,698	-	46,861	-
1780	無形資產		29,329	-	31,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09,779	2	657,5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2,500	-	225,3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0,041	13	7,863,697	16
1XXX	資產總計		\$ 69,178,190	100	\$ 49,429,157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303,21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97,240	2		3,987,907	8
2150	應付票據			22,868	-		404	-
2170	應付帳款			15,886,668	23		9,024,91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020,250	15		5,461,41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4,197	4		809,31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768,663	1		820,27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602	-		70,1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231,090	-		506,8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49,578</u>	<u>45</u>		<u>20,984,36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00,000	-		210,0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38,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375	-		79,0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661,137	1		704,4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5,512</u>	<u>1</u>		<u>1,031,67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1,675,090</u>	<u>46</u>		<u>22,016,035</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356,889	9		6,356,889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79,731	5		3,884,90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011,247	7		4,575,8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50,531	31		11,379,927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9,248	1		771,29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十九)	(66,01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487,984</u>	<u>54</u>		<u>27,395,191</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116	-		17,931	-
3XXX	權益總計			<u>37,503,100</u>	<u>54</u>		<u>27,413,122</u>	<u>5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9,178,190</u>	<u>100</u>	\$	<u>49,429,1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21,905,357	100	\$ 84,602,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92,315,325)	(76)	(70,138,404)	(83)	
5900	營業毛利		29,590,032	24	14,464,43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989,015)	(7)	(5,351,482)	(6)	
6200	管理費用		(3,014,173)	(2)	(2,551,1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1,372)	(3)	(2,360,9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及 十二(二)	(8,959)	-	16,9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03,519)	(12)	(10,246,602)	(12)	
6900	營業利益		14,486,513	12	4,217,83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4,576	-	88,3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267,712	1	953,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06,235	-	216,3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399)	-	(10,6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265)	-	(14,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859	1	1,232,970	1	
7900	稅前淨利		16,113,372	13	5,450,8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778,226)	(2)	(1,119,570)	(1)	
8200	本期淨利		\$ 13,335,146	11	\$ 4,331,235	5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3,534	-	(\$	25,0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4,333	-		87,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2,707)	-		5,0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160	-		67,1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6,383)	-		66,3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6,383)	-		66,3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223)	-	\$	133,5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3,923	11	\$	4,464,79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37,960	11	\$	4,374,3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4)	-	(43,094)	-
	合計		\$	13,335,146	11	\$	4,331,23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06,738	11	\$	4,507,88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815)	-	(43,091)	-
	合計		\$	13,303,923	11	\$	4,464,790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21.01	\$		6.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20.60	\$		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技 春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庫藏股	股票總數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896,889	\$ 4,381,896	\$ 426,354	\$ 8,618,094	(\$ 673,470)	\$ 1,291,159	\$ -	\$ 24,297,811	\$ 55,300	\$ 24,353,11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374,329	-	-	-	4,374,329	(43,094)	4,331,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56)	66,386	87,222	-	133,555	3	133,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4,273	66,386	87,222	-	4,507,881	(43,091)	4,464,790	
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924	-	(193,92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8,516)	-	-	-	(1,398,516)	-	(1,398,51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985)	-	-	-	-	-	-	(11,985)	11,985	-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2,421)	(12,4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158	6,1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	\$ 27,395,191	\$ 17,931	\$ 27,413,12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	\$ 27,395,191	\$ 17,931	\$ 27,413,12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3,337,960	-	-	-	13,337,960	(2,814)	13,335,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7	(136,382)	94,333	-	(31,222)	(1)	(31,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8,787	(136,382)	94,333	-	13,306,738	(2,815)	13,303,923	
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427	-	(435,42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2,756)	-	-	-	(2,542,756)	-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5,688)	-	-	-	-	-	-	(635,688)	-	(635,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81	-	-	-	-	-	-	2,281	-	2,28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0,919)	(280,919)	-	(280,9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234	-	-	-	-	-	214,903	243,137	-	243,1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37,487,984	\$ 15,116	\$ 37,503,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參閱。

董事長：蔡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13,372	\$ 5,450,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613,141	628,13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4,781	4,7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62,370	66,64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五) (519)	2,3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及 十二(二)	8,959 (16,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五)	(131,685) (31,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265	14,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3,206	20,5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五)	4,44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4,576)	(88,3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399	10,6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73,327)	(65,111)
補助收入	六(三十三) (44,34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8,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285)	25,624
應收票據		(2,813)	99
應收帳款		(2,947,270) (1,245,173)
其他應收款		(132,083)	67,872
存貨		(11,356,539) (3,882,357)
預付款項		113,824 (372,088)
其他流動資產		(282,462)	15,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90,667)	3,740,751
應付票據		22,464 (57,712)
應付帳款		6,861,749	1,794,241
其他應付款		4,566,965	1,532,221
負債準備		(51,261)	262,886
其他流動負債		(241,253)	243,3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69	3,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67,654	8,125,529
收取利息		75,901	86,283
收取股利		73,327	65,111
支付利息		(5,399) (10,629)
支付所得稅		(1,456,488) (364,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4,995	7,901,4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9,531)	(\$ 40,58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2)	(424,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3,230)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586,534)	(534,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	107,680
取得無形資產		(55,687)	(58,4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5	(8,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623)	(53,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3,751)	(1,082,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303,217)	(298,445)
舉借短期借款		-	312,57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10,6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244,4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02,598)	(97,10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44,315)	43,3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三十三)	(2,542,756)	(1,398,5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三十三)	(635,688)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280,919)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八)(十九)	214,903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	-	(12,4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4,590)	(1,210,5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798)	48,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3,856	5,656,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4,617	9,907,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8,473	\$ 15,564,6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分割計畫書

緣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公司」)基於業務經營考量，擬將可獨立營運之網通事業部門之一切相關營業、資產、負債以及相關契約權利義務(以下合稱「網路通訊事業」)，分割移轉予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鋼公司」)，作為技鋼公司發行新股予技嘉公司之對價(以下稱「本分割案」)。

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1.1 分割方式

本分割案係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技嘉公司將其網通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技鋼公司，並由技鋼公司發行新股予技嘉公司作為對價。

1.2 參與分割案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

技鋼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件一。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3.1 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範圍

- 1.技嘉公司網路通訊事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與相關負債。
- 2.技嘉公司網路通訊事業之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3.其他與技嘉公司網路通訊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或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3.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

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833,600,000 元。

3.3 分割讓與之資產

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 6,746,348,000 元。

3.4 分割讓與之負債

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 5,912,748,000 元。

3.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技嘉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3.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技鋼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營業換取既存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其計算依據

4.1 發行股數

技嘉公司分割讓與而由技鋼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預計為 833,600,000 元，技鋼公司就其承受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平價發行普通股 83,360,000 股予技嘉公司，每股 10 元；技嘉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將換取技鋼公司平價發行之普通股共 83,360,000 股，每股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將由技鋼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一次給付予技嘉公司。

4.2 計算依據

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技嘉公司至分割基準日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請詳附件三之專家意見書。

4.3 技鋼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技嘉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技嘉公司將直接持有技鋼公司 100% 股權。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技嘉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及所訂換取技鋼公司所發行股數及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技鋼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5.1 本計畫書簽訂後，技嘉公司擬增加或調整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範圍者。
- 5.2 本計畫書簽訂後任一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3 任一方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4 任一方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5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 5.6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發行股數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得分別向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請求買回其股份。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七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相關事項

本分割案經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分割後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8.1 就本計畫書所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均由技鋼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雙方均應配合為之。自分割基準日後相關權利之費用由技鋼公司負擔。
- 8.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技嘉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技鋼公司應就分割前技嘉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技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員工事項之處理

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是否有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技鋼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技嘉公司之年資，或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技嘉公司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障員工權益之方式。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雙方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雙方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1.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執行情況另定日期。

11.2 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雙方公司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訂定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日期，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二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12.1 除本計畫書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公司各自依法負擔。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應由技嘉公司負擔之。

12.2 本分割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三條、違約處理

13.1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違約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能補正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計畫書。

13.2 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未違約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方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技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計畫書應遵行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解釋及履行。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16.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16.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16.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股東會決議過後始生效力。惟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16.4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者，由雙方股東會授權技嘉公司及技鋼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16.5 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

第十七條、計畫書份數

本計畫書正本壹式貳份。

立本分割計畫書人：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惠民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培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 號 7 樓，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不設監察人，任期三年，由唯一法人股東指派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之，得連任。未設監察人時，不適用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3月8日。

附錄四之二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之網通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流動資產	6,426,9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7,170
固定資產	83,934
其他資產	8,285
資產總額(1)	6,746,348
負債	
流動負債	5,788,680
其他負債	124,068
負債總額(2)	5,912,748
營業價值(1)-(2)	833,600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會計師意見書摘要

民國 111年 3月 9日

誠北專字第111035號

委任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

委任內容：就 貴公司為提高集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將網通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評估標的)，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 貴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技鋼公司)，並委由本會計師對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形成意見之基礎：經本會計師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及解釋函等之規定，並執行必要之評估及分析後，採用帳面價值法作為本分割案之交易對價。

意見結論：經本會計師分析評估標的之淨值與技鋼公司預計發行新股之對價相等，並未產生任何損益。且技鋼公司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 貴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分割案對 貴公司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本分割讓與相關營業以帳面價值為對價進行換股，應尚屬合理。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五、本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正確且合理、已遵循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或有酬金之情事、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

意見書本文說明

- 一、委任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或技嘉公司）
- 二、受任專家：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
- 三、委任內容：就 貴公司為提高集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將網通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評估標的)，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 貴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鋼公司），並委由本會計師對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價值標準：因本案核屬組織重組，故本意見書係以帳面價值為價值標準。
- 五、價值前提：本意見書以技鋼公司所營事業符合法令規範，並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
- 六、評價基準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七、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 (一)由於企業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對於價值之評估有重大之影響。因此，本意見書所揭露之資訊對於價值之結論至關重要，本意見書並未隱瞞任何資訊。
 -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方之角度評估本分割案之合理性，對於本分割案架構設計及規劃均未實際參與，如實際交易內容與技嘉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評價基準日之資訊不符，或是之後經濟情況等假設前提有所改變時，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會隨之變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或有前提假設改變，將與本會計師分析之結果產生差異，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不再更新。



- (三)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服務。因此，任何可能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判斷
- (四)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技嘉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技嘉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因本會計師對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覆核。基於所委任之範圍，本會計師亦未按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查核，本會計師均假設該等資訊為真實可靠且可信賴，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及提供任何保證。
- 八、本會計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就本案之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九、技嘉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技嘉公司為提高集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將評估標的分割移轉至技鋼公司，並由技鋼公司發行股份予技嘉公司作為對價，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 10 元換取技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之比例，換取技鋼公司普通股 83,36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將由技鋼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一次給付予技嘉公司，惟實際分割之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十、因評估標的與技鋼公司皆為 貴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且評估標的於本分割案前， 貴公司係百分之百持有評估標的之營業價值，而於本分割案後 貴公司仍間接持有，故評估標的之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
- 十一、截至評價基準日， 貴公司擬分割讓與技鋼公司之標的資產帳面價值為6,746,348千元，負債帳面價值為5,912,748千元，淨額為833,600千元。評估標的於評價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科目	評價基準日帳面價值(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6,426,9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170
固定資產	83,934
其他資產	8,285
資產合計	6,746,348
負債	
流動負債	5,788,680
其他負債	124,068
負債合計	5,912,748
淨額（營業價值）	833,600

資料來源：技嘉公司管理階層提供

十二、評估方法：

鑑於評估標的之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故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本會計師認為此分割讓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IFRS3」)附錄A之定義，故不適用IFRS3之相關會計處理。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第11段之說明，管理階層可依次參考並考量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類似及相關議題處理之規定，以及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概念之適用性。故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問答集之回覆，由於IFRS3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秘字第128號函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第三段會計學理之說明，受讓公司於受讓後為聯屬公司，則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原帳面價值作



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評價基準日之評價，係依據技嘉公司管理階層提供於評價基準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標的之淨值(營業價值)總計為833,600千元。

十三、結論：

經本會計師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及解釋函等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原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淨值為基礎。依據技嘉公司管理階層提供於評價基準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經執行必要之評估及分析後，評估標的之營業價值為833,600千元。截至評價基準日，技鋼公司擬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83,36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予技嘉公司作為對價。經核與上述評估及分析後之淨值相等，並未產生任何損益，且技鋼公司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技嘉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分割案對技嘉公司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本分割讓與相關營業以帳面價值為對價進行換股，應尚屬合理。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賴明陽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研究所企管組碩士

證照：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會計師執業證號：北市會證字第 2123 號)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附錄五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以 2/3 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

第十九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廿八 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六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11-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所訂定，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11-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說明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或處分是項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分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本公司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性商品及不動產（營業或非營業）及設備，但不得投資於貴金屬及其衍生性相關產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二、投資額度：本公司對外長短期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

對本業及本業之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對非本業及其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項 目	核 決	價 格 決 定
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比、議價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未上市櫃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上市櫃之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公開市場成交價
賺取固定收益之金融資產-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公開市場成交價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取得專家意見或鑑定報告者，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及前項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其對外長短期投資或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及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依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比照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七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11-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11-5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11-8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如有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於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11-9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5	頁次	11-1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1.7.2	版次	10.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1.7.2	版次	10.0	頁次	4-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1.7.2	版次	10.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1.7.2	版次	10.0	頁次	4-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56,888,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5,688,8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0,342,0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1/04/16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葉培城	30,201,237	
副董事長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14,062,200	
董 事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董 事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董 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9,008,000	
董 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泰	9,187,075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獨立董事	楊正利	-	
全體董事合計		68,610,437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